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1-035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与《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1 年 12 月 12 日 上午 9 点
2. 会议地点：南通鹏欣花园国宾酒店（南通市山水路 1 号）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5.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12 月 5 日
6. 出席对象：

（1）截止 2011 年 12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 第 1、2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时, 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票数。股东可以集中其拥有的表决权选举一人, 也可以将表决权票分散选举数人, 由所得表决票票数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 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11 年 12 月 9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9 日, 上午 9: 00—11: 30, 下午 2: 00—5: 00。

3、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 288 号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本公司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 288 号

电话: 0513-85058919; 传真: 0513-85058929

邮编：226006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钱建中； 证券事务代表：丁燕

五、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序号	表决内容	投票数
1	选举石明达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石磊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高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夏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柏木茂雄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河野通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福井明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马汉坤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刘剑文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蒋守雷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严晓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戴玉峰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曲渊景昌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5日